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
-----第四刑事法庭，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4-23-0157-PCC。-----
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-----被判刑人：**DANGAASUREN BOLORTUYA、ENKHEE NASANJARGAL、  
OCHBADRAKH DOLGORSUREN**。-----

-----茲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通知下述扣押物的所有人  
**OCHBADRAKH DOLGORSUREN**（女性，1980年5月5日在蒙古出生，持編號  
E283XXXX 的蒙古護照，居於蒙古，在澳門沒有固定居所），於三個月內前來提取  
下述扣押物（見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2款），否則有關扣押物將會被  
宣告歸本地區所有：-----

-----一部手提電話，型號：**2201117TG**、1張電話卡（卷宗第45頁第1項）。-----

-----一個黑色行李箱，牌子：**JINGPIN**（卷宗第45頁第2項）。-----

-----一件藍色外套，牌子：**BOSSINI**（卷宗第45頁第4項）。-----

-----一條藍色牛仔褲（卷宗第45頁第5項）。-----

-----一條灰色長褲，牌子：**GIORDANO**（卷宗第60頁）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6年2月11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何艷群